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 上市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川化股份”）因 2013 年、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 2014 年、2015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 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14.1.1 条、14.1.3 条的规定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5 月 10 日起暂停上市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2016 年 3 月 24 日，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川化股份的重整申请，并于 2016 年 4 月 5 日指定管理人，全面开展川化股份重整工作。2016 年 5 月 13 日，川化股份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会上表决通过了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》。根据《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方案》，四川省嘉士利拍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拍卖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5 月 22 日对川化股份全部非货币资产进行公开拍卖，由川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竞买成功。

2016 年 6 月 13 日，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，会议经审议通过了《公司关于增加经营业务的议案》。为恢复

公司经营能力和降低公司股票退市风险，公司决定通过对外借款、招聘相关人员等方式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，如一般商品的国内外贸易，由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具体负责实施。2016年7月4日，公司召开2016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根据公司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的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公司董事会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为出发点，以恢复公司股票上市为目标，积极配合管理人开展重整工作，积极开展贸易性经营活动，努力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，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存在不确定性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股票在暂停上市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川化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一六年七月七日